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H股

配售代理



本次發行

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擴大H股投資者基礎及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等，董事局於2021年1月8日通過議案，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增發並向合格投資者配售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佔董事局會議召開當天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20%。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將相關會議通告和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和特別授權相關議案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次發行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種因素，故本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 本次發行

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擴大H股投資者基礎及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等，董事局於2021年1月8日通過議案，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增發並向合格投資者配售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佔董事局會議召開當天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20%。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一)發行的股票種類和股票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資股，即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二)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合格投資者配售H股股份。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其相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同時，就本次發行，公司承諾在境外分次發行過程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涉及權益變動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本次發行對象均可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H股股份。

(四)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定價將由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遵照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依據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公司H股股價走勢以及國際市場估值水平進行定價。本次發行的定價不得低於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中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80%，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五) 發行數量

以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為前提，本次發行擬增發H股的總數不超過101,126,240股。實際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由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及香港上市規則確定。

(六)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發行前的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H股新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八)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研發項目投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擴大光伏玻璃市場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九)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公司在有關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

二. 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擬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董事局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局授出特別授權，董事局根據股東批准的發行方案及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向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此外，為便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董事局提請股東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或總經理葉舒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監管審批報備、決定具體發行數量、時間和定價等。

本特別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如公司在有關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2,508,617,532股，其中包括2,002,986,332股A股及505,631,200股H股。根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假設101,126,240股H股獲悉數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約2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4.03%；及(ii)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

若董事局獲特別授權後行使該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

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於緊隨建議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101,126,240股H股獲悉數發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A股	2,002,986,332	79.84%	2,002,986,332	76.75%
其中：				
曹德旺先生 ⁽²⁾	314,828	0.01%	314,828	0.01%
三益發展有限公司 ⁽²⁾	390,578,816	15.57%	390,578,816	14.97%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 ⁽²⁾	34,277,742	1.37%	34,277,742	1.31%
鴻橋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³⁾	12,086,605	0.48%	12,086,605	0.46%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其他非關連A股股東持有的A股	1,565,728,341	62.41%	1,565,728,341	60.00%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505,631,200	20.16%	606,757,440	23.25%
總計	2,508,617,532	100.00%	2,609,743,772	100.00%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314,828股A股(好倉)及通過三益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0,578,816股A股(好倉)。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34,277,742股A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曹暉先生透過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086,605股A股(好倉)。

五. 委任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本次發行的配售代理，預期將與其適時訂立正式配售協議，惟交易細節(包括發行價格及配售安排)尚待確定。

六.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將相關會議通告和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和特別授權相關議案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次發行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種因素，故本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增發並向合格投資者配售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局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